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

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34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1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346-XM001

2.项目名称：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265.189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5.189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	265.18900	1 项	完成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的开发建设，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工作机制的“三个闭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5.合同履行期限：（1）开发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具体包括完成业务功能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部署、培训等。（2）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起 1 年为质保期，质保内提供免费维护和质保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6235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王碧霄、文林、李娟、白晶、董怡乔 13466554791、010-62021041-8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碧霄、文林、李娟、白晶、董怡乔

电 话：13466554791、010-62021041-8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列。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6655479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套用“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u> 代理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55250810051 行号：30810000565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65.189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11.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

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11.7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业绩	10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硬件类项目不得分）。 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拟派团队	8	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软件或经济学或统计学或金融学等本平台建设需求的相关专业领域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每有 1 名具备计算机软件或经济学或统计学或金融学等与本系统建设需求的相关专业领域的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要求：（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由供应商为投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2）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证明及工作年限承诺相关材料。
4.	软件著作权	2	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登记证书，且相关软件应与经济及数据分析领域相关，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总体技术设计	4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的需求，提出针对性的总体设计方案，需包含不限于用户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思路、总体系统架构、总体数据处理架构等内容。 （1）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完整，详细分析业务现状，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方案可行，但不完整、部分满足需求，得 2 分； （3）方案粗略，或不满足需求，或仅复制招标方案内容得 0

			分。
6.	实施方案	6	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总体工作计划；②总体服务承诺保障措施；③详细工作安排。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7.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6	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得 0 分，此项最高 6 分。
8.	数据接入设计方案	5	提出针对性的数据接入方案，具体方案需明确给出数据目录及数据项、接入方法和数据来源等。 方案完整合理、数据项和采集过程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全面具体、切实可行、保障性强，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实施，得 5 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和保障性，

			基本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得 3 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简单，基本不具备可实施性和保障性，不能清晰判定是否能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得 0 分。
10.	模型设计方案	26	提供 13 类预测模型的设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GDP 预测；（2）消费预测；（3）科技服务业预测；（4）文体娱乐业预测；（5）外贸预测；（6）投资预测；（7）商务服务业预测；（8）工业预测；（9）建筑业房地产业预测；（10）农林牧渔业预测；（11）民生预测；（12）数字经济；（13）其他重点指标预测。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指标体系科学，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6 分。
11.	应急保障	5	应急预案完善全面，措施及机制高效合理，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简单，措施及机制基本合理，得 3 分； 应急预案措施简单，对突发情况应对能力较差，得 1 分； 无应急预案，得 0 分。
12.	售后保障服务	5	售后保障方案高效完善，具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丰富，得 5 分； 售后保障方案机制较简单，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但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保障经验较少，得 3 分； 售后保障方案机制简单，专业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满足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能力差，响应时间长，服务保障经验少，得 1 分； 无售后保障方案，技术支持和客服人员数量不足，无法保证及时响应各类人员的服务需求与技术支持需求，服务保障经验较差，得 0 分。
13.	系统功能设计	8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功能设计的详细解决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原型设计、应用对象等内容。

	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原型设计效果佳，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项目名称：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经费
- 3) 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265.189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5.18900万元
- 4) ★合同履行期限：（1）开发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具体包括完成业务功能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部署、培训等。（2）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起 1 年为质保期，质保内提供免费维护和质保服务。

二、采购目标

本项目为了保障经济运行监测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工作机制的“三个闭环”。

在数据分析方面，平台将着力实现全区“宏观经济指标——中观企业群体——微观企业及承载经济指标”的双向穿透追溯闭环，抓好存量企业的分析和调度。通过政府内外部数据融合，面向经济调度的各个领域建立单独的企业数据库，实时监测各领域企业主体数量和迁入迁出情况，实时更新企业经营数据异动和互联网舆情变化。

在数据应用方面，平台将针对不同经济指标和背后对应群体的经营特点，构建 1123 产业梯次库，抓好增量企业的日常监测，构建差异化的“经济指标监测——群体经营指标异动感知——重点调度企业挖掘”的大数据分析体系闭环，为各类指标新增主体提供事实准确的分析支撑。实现区域经济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和待调度企业的主动分析；从工商注册开始监测全区所有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为企业纳统、国高新企业推荐等能提升全区经济指标的具体工作定期推荐潜力企业。

在工作机制方面，平台将落实北京市经济发展工作专班机制要求，定期集成全区各部门涉企的走访调度，构建“全区协同走访”的闭环机制，实现一定时期内同一企业各部门只走一次，减少因频繁走访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一方面对接市级企业走访服务任务，形成接收-分析-分发

-走访-审核-反馈的市级下发工作业务闭环。另一方面区内开展常态化经济指标监测，指标颗粒度穿透至企业级，生成调度任务、调度目标，按照异动企业涉及的指标、产业分类、属地，派发走访服务任务，监测调度成效，对于超出职权事项，区经济专班评估后生成区领导调度督办事项，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区内经济指标调度工作闭环机制。

三、采购需求

（一）业务需求

通过政府内外部数据融合，面向经济调度的各个领域建立单独的企业数据库，实时监测各领域企业主体数量和迁入迁出情况，实时更新企业经营数据异动和互联网舆情变化。

为各类指标新增主体提供事实准确的分析支撑。实现区域经济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和待调度企业的主动分析；从工商注册开始监测全区所有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为企业纳统、国高新企业推荐等能提升全区经济指标的具体工作定期推荐潜力企业。

实现一定时期内同一企业各部门只走一次，减少因频繁走访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一方面对接市级企业走访服务任务，形成接收-分析-分发-走访-审核-反馈的市级下发工作业务闭环。另一方面区内开展常态化经济指标监测，指标颗粒度穿透至企业级，生成调度任务、调度目标，按照异动企业涉及的指标、产业分类、属地，派发走访服务任务，监测调度成效，对于超出职权事项，区经济专班评估后生成区领导调度督办事项，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区内经济指标调度工作闭环机制。

（二）功能需求

结合怀柔区实际情况，平台应包括以下五个功能模块，分别为经济调度总览，支撑指标穿透及企业监测分析，企业梯次库及异动预警，企业经济画像及自动报告和经济分析部门共享共治。

1、经济调度总览

总览性展现全区经济指标，例如 GDP、消费、财政收入、投资、市场主体、重点项目进度等各项指标情况。为全区经济调度场景提供可视化支撑，动态展示各类经济指标趋势、本期待调度事项和上期调度成果。

2、支撑指标穿透及企业监测分析

实现经济指标的实时监测，将各项经济指标穿透至背后企业群体，监测企业群体的总量、流量、增量情况，形成行业经济指标增速趋势分析，提高预测各行业增长目标的精准性。

3、企业梯次库及异动预警

对全区全量企业进行铺底，对不同类型企业群体涉及到的经济指标，以及尚未纳统企业的对应数据进行监测。按照企业发展规模、发展阶段，结合本区特色产业持续更新企业标签，开展相应的经济分析。梳理形成龙头、预警、潜力三个层级的企业梯次库。标识产值、营收、税收等数据，对企业出现的有利或不利异动信息及时预警提示。

4、企业经济画像及自动报告

将企业经济相关指标融合入当前财源大数据库，实现企业支撑全区经济指标及其高相关度指标在企业画像中的提示，并将企业自动报告中增加经济分析部分内容。

5、经济部门共享共治

一方面承接市级下发走访服务任务，另一方面针对区级实际，完成走访企业筛选、任务生成、分发、任务跟踪、反馈，为经济专班日常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数据需求

通过整体梳理业务需求，系统数据范围主要包括工商企业数据、经济数据、财政数据、税务数据、工业、建筑、农业、人社、水电、环保、消费、统计等数据，数据来源包括区财源大数据系统下载，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文促中心、区科委、区体育局、区规自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数据导入后，进行数据处理融合、质量校核后入库。最后按照分析需求，面向不同的业务主题场景进行抽象处理，形成专题库。专题库应包含但不限于：经济调度总览专题库、支撑指标穿透及企业监测分析专题库、企业梯次专题库、企业服务专题库和经济部门共享共治专题库。本系统数据以区财源数据为基础，区级各委办局数据充分融合，数据敏感性和安全要求高，需充分利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保障服务。

（四）性能需求

系统应能提供满足 7*24 小时不宕机、不间断的持续服务能力。某个子系统的启动、关闭和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其它子系统的正常业务。

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它用户界面的正常运行。

1、数据查询指标（TB 级别数据量）

系统简单查询响应时间 ≤ 3 秒；

系统复杂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

2、数据处理指标

支持 TB 级别数据量的平稳处理；

数据传输量 $\geq 1.5\text{M/S}$, (大约 30 个字段的表，1 秒传输 1000 条数据)；

3、并发量指标

最少支持 100 用户的秒级并发量。

（五）安全需求

应满足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的要求。

（六）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的应用软件开发与部署架构，确保应用软件开发成果适合全区“集中部署”方式部署，便于全区各级推广使用、全区统一的系统管理。依据用户需求，接受项目采购人委托提供系统定制开发、实施及售后等服务。项目中标人应通过需求调查、分析论证编制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书，在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用户若提出用户需求调整、优化、细化等变更要求，中标人应承诺按变更后用户需求完成软件定制开发及实施服务。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方法、产品模型、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在向第三方使用。

项目的工期要求：（1）开发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具体包括完成业务功能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部署、培训等。（2）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起 1 年为质保期，质保内提供免费维护和质保服务。

（七）人员配备及资源保障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

施工。本项目涉及区域经济发展、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等多领域，拟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项目建设的人员专业背景多元化需求，项目组成员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技术负责人、数据库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系统培训工程师等成员。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资历证明、本项目工作职位、专业方向、工作、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开发或测试、实施的相关经验，能够与采购人及用户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

（八）质量保证要求

本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对应用系统软件必须进行充分的测试，确认其正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并且本期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可供参考采用的标准有：

※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 PMI 项目管理方法

（九）开发过程管理及电子文档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项目中产生的各种文档，纸质和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软件的源程序及可执行代码：针对本期工程所编写的应用系统的源程序和可执行代码。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投标人已有产品平台的源代码则不需提供，只提供应用层面代码即可。

（十）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服务。在

1 年质保期内，需派不少于 2 人免费现场运维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过 2 小时尚未解决必须反馈。

（十一）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针对本系统的最终用户和系统运行维护用户提供分层次培训。需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

中标方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

对于提供的所有培训，中标方必须保证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应是系统的主要设计和开发者，以及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至少有三年教学经验的专业培训教师。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结构、功能、数据结构与数据来源、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以及使用等。

培训组织要求：按照用户培训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对一般用户提供集中培训，为管理员提供现场培训，包括详细的技术、运行管理与维护的培训。

培训教材要求：教材应包含系统的使用说明书、管理员维护手册等必要文档，且均为中文版。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第一笔款：自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笔款：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以合同双方签订系统验收单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协议编号：

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联系人：王灿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项目编号：xxxxx，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开发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进行的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等其他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必要服务，具体内容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2. “软件（系统）”指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

3.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软件安装、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等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

4.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5.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二、委托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了保障经济运行监测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工作机制的“三个闭环”。

在数据分析方面，平台将着力实现全区“宏观经济指标——中观企业群体——微观企业及承载经济指标”的双向穿透追溯闭环，抓好存量企业的分析和调度。通过政府内外部数据融合，面向经济调度的各个领域建立单独的企业数据库，实时监测各领域企业主体数量和迁入迁出情况，实时更新企业经营数据异动和互联网舆情变化。

在数据应用方面，平台将针对不同经济指标和背后对应群体的经营特点，构建 1123 产业梯次库，抓好增量企业的日常监测，构建差异化的“经济指标监测——群体经营指标异动感知——重点调度企业挖掘”的大数据分析体系闭环，为各类指标新增主体提供事实准确的分析支撑。实现区域经济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和待调度企业的主动分析；从工商注册开始监测全区所有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为企业纳统、国高新企业推荐等能提升全区经济指标的具体工作定期推荐潜力企业。

在工作机制方面，平台将落实北京市经济发展工作专班机制要求，定期集成全区各部门涉企的走访调度，构建“全区协同走访”的闭环机制，实现一定时期内同一企业各部门只走一次，减少因频繁走访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一方面对接市级企业走访服务任务，形成接收-分析-分发-走访-审核-反馈的市级下发工作业务闭环。另一方面区内开展常态化经济指标监测，指标颗粒度穿透至企业级，生成调度任务、调度目标，按照异动企业涉及的指标、产业分类、属地，派发走访服务任务，监测调度成效，对于超出职权事项，区经济专班评估后生成区领导调度督办事项，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区内经济指标调度工作闭环机制。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事项。

三、服务期限及进度计划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即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届满）止。

2.进度计划：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30 天。试运行期结束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甲、乙双方组织项目终验，完成项目的终验工作。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应提供驻场服务。甲、乙双方签订系统验收单视为终验合格，终验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的软件维护和质保期。项目验收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xxx 元整，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清单》。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第一笔款：自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

（2）第二笔款：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以合同双方签订系统验收单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 xxxx 元整。

3.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5.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6.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开发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因项目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人员,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5) 乙方项目验收合格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软件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等,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

(8)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10)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11) 若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应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六、验收

1.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3.本项目验收分为系统试运行和系统验收。乙方确保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系统建设工作结束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30 天。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甲、乙双方组织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维护和质保期。

4.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5 天为限。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乙方重新交付的整改成果经甲方二次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培训

1.培训时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项目进度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的进行安排。乙方应至少为甲方提供【2】次培训，每次不低于【8】小时，保证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培训配套要求：乙方应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

训。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

1.乙方应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软件免费维护，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质保期为自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算 12 个月。

4.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1】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5.项目终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驻场运维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应保证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6.乙方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内后，对系统的运维商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

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著作权(包括著作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著作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前述资料应与本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时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但均应受以下约定的限制：

(1)任何一方转让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知识产权的，放弃知识产权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知识产权。一方不同意申请知识产权的，另一方不得申请知识产权。

(2)双方可以不定期（不仅限于服务期限内）对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其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另一方应当为其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

(3)双方应允许对方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授予使用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的许可，但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4)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参与或曾经参与本项目，则按有关协议或管理权限可以约束该第三方的一方应当确保已获得（或者在未来适当情况下获得）该第三方在软件、系统开发过程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

(5)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共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擅自转让、许可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4.著作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等任何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

二次开发。

十、保密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验收、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义务，乙方延迟履行任一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含）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

利，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 （3）一方根本违约，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不履行合同的；
- （5）出现其他解除合同的严重情形的。

3.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但应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出现不可抗力的相关情况说明向对方提交，特殊情况下，实在无法亲自提交的，可以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并审核同意。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

3.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若均未明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于同一事项，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各份合同及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65.189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265.189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采购人名称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能够体现时间、金额等关键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相关证书

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登记证书，且相关软件应与经济及数据分析领域相关，加盖单位公章。

9-4 技术方案

- 1) 总体技术设计
- 2) 实施方案
- 3)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4) 数据接入设计方案
-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 6) 模型设计方案
- 7) 应急保障
- 8) 售后保障服务
- 9)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